四次“跨界”，是“全才”也是“专才”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从检 16 年，先后在公诉、未成年人检察、民事行政检察等部门工作，每一次“跨界”都成为她的宝贵历练。

如今，身为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的龙潭，既是履职经历横跨“四大检察”的“全才”，也是深耕精研、厚积薄发的民事检察“专才”。

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上海市三八红旗手、上海市优秀志愿者，今年 6 月，龙潭又以全国第一名的成绩斩获“第一届全国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业务竞赛标兵”称号……保持着公诉人“快人快语”习惯的龙潭说，她将重新出发，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法院败诉后，检察官帮助他完成“翻盘”

和最近几年刚刚确立的公益诉讼不同，民事、行政检察其实是检察机关的传统职能，但长期以来知晓度较低。事实上，很多当事人即使听说过这项职能，也不清楚具体内容，有的跑到检察院后才被告知不属于受理范围。

“其实，民事检察主要就两大块内容：监督和支持起诉。”龙潭介绍，其中，监督包括对民事生效裁判、调解书的监督，对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的监督，对法院执行活动的监督和对民事虚假诉讼的监督等。

由于检察机关对民事裁判的监督往往要等到穷尽一审、二审、申请再审等救济手段之后才能启动，所以当龙潭面对当事人时，往往被视作最后的希望。

“这既是动力，也是压力。”在龙潭看来，民事检察监督是检察机关贴近民众、服务民生的重要窗口。

有一起监督案件让龙潭印象很深。

2021 年，抱着最后一丝希望，申请监督案件当事人王先生找到了龙潭：“有人冒充我身份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我莫名其妙败诉变成了被执行人，还被扣划了 400 余元诉讼费。”

王先生称，自己曾丢失过身份证，随后被人冒用身份与他人签订了一份租房合同，因为不支付租金而被起诉至法院。王先生本以为这事只是误会，不料房东却坚称他就是那个签合同的房客。

仔细审查卷宗后，龙潭敏锐地发现了疑点：单从证据上看，法院判决完全没有问题。但王先生收入不菲，在松江有稳定住所，平时在闵行上班，为什么要跑到静安租间老公房？当初签订租赁合同的会不会另有其人？

为此，龙潭采用“类庭审化”的公开听证方式审查案件。在听证过程中，龙潭捕捉到一个细节：房东陈某对关键问题含糊其词、避重就轻。

龙潭及时启动了调查核实程序，在相关金融机构的协助下，找到了真正的租客杨某。这时，房东终于道出了真相。原来，房东害怕找不到原来那位租客，使自己蒙受损失，这才一口咬定就是王先生租的房。

最终，涉案三方在检察机关签订和解协议并即时履行，杨某、陈某当面向王某表示歉意，案件纠纷得以全部化解。

事后，房东还送来了锦旗，向检察机关表示感谢。

支持被家暴女性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如果说监督是民事检察中“刚”的一面，那支持起诉更多体现的是“柔情”。

所谓支持起诉，指的是检察机关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在受害者诉讼能力弱、难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正式施行，其中规定，检察机关可以支持受侵害的妇女向人民法院起诉。

“我们检察机关可以支持起诉，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保障你们母女不受侵害。放心，我们会帮到底。”今年 1 月，静安区检察院从区妇联得知，有一位冯女士长期遭遇家暴。龙潭主动联系家暴受害者冯女士，询问相关情况后决定以支持起诉的方式，帮助冯女士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龙潭协助冯女士向静安区法律援助中心提出申请，由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妇女权益保障方面的专业律师，指导她完成相关申请手续。

1 月 18 日，该案在冯女士所在的社区法庭开庭，街道居委会干部和属地派出所民警旁听庭审。最终，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意见，当庭裁定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据悉，这是静安区检察院首次探索支持当事人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拓展了支持起诉制度的实践领域。

近年来，龙潭指导办理涉农民工、残疾人、家庭暴力受害人等弱势民事主体支持起诉案件数十起，起草《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和解工作规定》，规范民事和解流程。同时，龙潭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运用释法说理、公开听证、促成和解等多种方式用心用情纾解矛盾，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带领团队提升“专业化能力”

除了办案外，作为部门主任，这几年，龙潭格外重视学习和民事检察“传帮带”。作为复旦大学民事诉讼法法学博士和全国民事检察人才库成员，她创设“民行小讲堂”，融合开展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带领民事检察办案团队围绕股东资格确认纠纷等案件，开展案例教学、组织模拟汇报答辩，以实战实训推动构建与检察工作现代化相适应的专业化能力体系。

同时，龙潭还注重发挥高校学者“专业导师”和专家咨询作用，邀请来自复旦、同济、华政等高校专家学者开展针对性带教，为团队成员在办理疑难复杂案件、理论研究等方面提供专业支撑，助力办案团队专业化建设，并定期组织模拟汇报答辩，锻炼实战能力。

“和全国顶尖的民事检察参赛选手同堂切磋，倍感压力，但很过瘾。”今年 6 月，龙潭在紧张的气氛之下，调整出自己最好的状态，最终以全国第一名的成绩斩获“第一届全国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业务竞赛标兵”称号。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龙潭对“检察为民”的生动诠释，她坚持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融合推进，办案中全面贯彻精准监督理念，用出色业绩书写“85 后”民事检察业务标兵风采，用实际行动谱写新时代检察人的使命担当。

伪造合同“薅”手机 假富商诈骗850余万元

奉贤警方破获一起利用租赁平台实施合同诈骗案件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毕迎春

近年来，手机租赁平台在互联网升温，消费者可以按照喜好租赁不同款型手机并缓解短期购机的资金压力，这一“实惠”竟也让不法分子觊觎。近期，奉贤公安分局经侦支队就破获一起利用租赁平台实施合同诈骗案件，涉案金额 850 余万元，抓获郑某等三名犯罪嫌疑人。

老客户预约“大订单”

2022 年 6 月起，在网上经营手机租赁平台的庄先生多次收到同一客户的小额手机租赁订单。租赁者郑某自称是一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其公司专业从事手机测试业务。每一次郑某都选择平台推出的“租满即送”活动，与庄先生签订租赁合同分期支付租赁款项。在不到三个月内租赁手机 300 多部，总价超过 300 万元，郑某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了月租金。

经过多次线上合作往来，郑某开始与庄先生通过电话、微信联系。过程中，郑某向庄先生透露，自己的公司即将有一个手机测试“大项目”的投标工作，中标后需要更大量的手机用于测试，并邀请庄先生到位于嘉定区的办公点参观。庄先生见郑某是个潜在大客户，且诚意十足，便答应了郑某的邀请，与他线下会面。

会面当天，郑某安排了豪华车辆接庄先生前往办公点。车上，郑某还向庄先生介绍了自己的老板郭某。经二人介绍，他们的公司注册于奉贤区，且在奉贤也有测试机房，因拓展业务，在嘉定区新租了这处办公点，后续会从奉贤的测试机房调员工来开展手机测试业务。

万事俱备请君入“坑”

没过几天，郑某通过微信给庄先生发了一张名为安徽某垚商贸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手机测试服务合同，标的价值 500 余万元。为了进一步证明郑某所在公司已中标，郑某还将一张显示首付款 50 万元的转账记录图发给庄先生，表示万事俱备，只欠手机。

有了之前的线下参观和接待，庄先生对郑某充分信任，2022 年 9 月底，郑某和庄先生签订了一次性签了八份分期付款采购合同，共 523 台手机，金额 520 余万元。

然而，仅过了一个多月，郑某开始不付分期款了。庄先生多次催讨无果，便对郑某公司业务的真实性产生了怀疑，经过仔细核查郑某发来的转账记录和合同，发现合同上的“安徽某垚商贸有限公司”已经注销，且银行账号也有问题，因此于 2023 年 1 月向警方报案。

真相被揭开 “富商”人设崩塌

接案调查后，民警从资金、人员、物流等多角度分析，又发现了诸多疑点。今年 6 月，奉贤警方先后抓获涉案嫌疑人郑某、郭某和林某。在民警的审讯之下，犯罪嫌疑人精心设计的骗局被揭开。

因爱慕虚荣，郑某养成了花钱大手大脚的习惯。在社交平台把自己包装成“有钱人”，经常出入高消费场所，并用借来的豪车拍照“炫富”。为了获得更多的金钱，他便与郭某合谋共同成立了上海某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支付手机首付款后立即低价转卖套现的模式骗取财物。

利益熏心的郑某在几次成功的尝试后，已不能满足线上一次次租赁订单小额套现，就与郭某专门在嘉定区一商务楼租了一间办公室，造成实力雄厚的假象，博取庄先生的信任。又伪造安徽某垚商贸有限公司手机测试服务合同并虚构转账 50 万元的银行流水。最终在二人的精心包装与引诱下，庄先生一步步跌入了诈骗陷阱。

得手后，郑某等人将“薅”来的手机以低于市价 100 或 200 元的价格卖给通过某二手买卖平台结识的林某，所得钱款用于归还郑某与郭某的前期欠款与日常挥霍。

目前，犯罪嫌疑人郑某、郭某、林某等人因涉嫌合同诈骗罪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警方提示：

郑某等人伪造合同“薅手机”的违法行为正如前两年“撸卡贷”中借贷养贷行为的衍生版，严重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为赚取不法收入，自作聪明终究得不偿失。在网络借贷行为盛行的当下，承借双方都有不同的风险存在，广大群众在交易前须仔细核实信息，谨防被骗。